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上列原告與被告紀涵雅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內，補正被繼承人紀長吉所遺如附表一之不動產已辦妥繼承登記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證明，及補正上開不動產於辦妥繼承登記後之第一類登記謄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乃由共有變為單獨所有，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因共有物屬違章建物依法不能登記，苟准其分割，亦無從完成登記手續取得物權係屬法律上性質不能分割，故不得請求分割（司法院70廳民一字第588號研究意見參照）。查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公司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故各繼承人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單獨聲請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故在繼承人相互間並無以訴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是繼承人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難認有保護之必要，不應准許，則其併訴請分割遺產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及分割共有物，自亦無從准許（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下列各款登記，『得代位申請之』：……四、其他依法律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即99年6月28日修正前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3款，蓋99年6月28日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增訂第3款，故原第3款遂經順勢移列為現行第4款）亦有明定，而該款之立法理由於96年7月31日增訂時則明揭：「三、另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除本規則規定外，其他法律亦有得代位申請者，例如民法第242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者，為保持法規適用之彈性，爰增訂第3款。」是債務人倘怠於就遺產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債權人自得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之規定，代位債務人對地政機關行使其繼承登記聲請權。

二、經查，本件原告既係代位繼承人即被告紀涵雅主張分割遺產，自應代位該繼承人辦妥繼承登記。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被繼承人紀長吉（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遺產之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謄本，現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且此部分原告即可代位被告紀涵雅自行辦理繼承登記，並無向法院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又依前開說明，未辦理繼承為共同共有之登記，並無法請求分割遺產，

01 是以本裁定通知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
02 如主文所載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如原告聲請代
03 位辦理後有遭拒之情形，則請檢送遭拒之證明，以明原告是
04 否具不可歸責之無法代位辦理繼承登記之事由，併此敘明。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高偉庭

12 附表一：

13 一、台中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3分之1)

14 二、台中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3分之1)

15 三、臺中市○○段000○號(權利範圍3分之1，即門牌號碼臺中市
16 ○區○○街000號)